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七十八則 審遺囑

話說京中有一長者，姓翁名健，家資甚富，輕財好施，鄰里宗族，加恩撫恤，出見鬥毆，輒為勸諭。或遇爭訟，率為和息。人皆愛慕之。年七十八，未有男兒，只有一女，名瑞娘，嫁夫楊慶。慶為人多智，性甚貪財，見岳丈無子，心利其資，每酒席中對人道：「從來有男歸男，無男歸女，我岳父老矣，定是無子，何不把那家私付我掌管？」其後翁健聞知，心懷不平，然自念實無男嗣，只有一女，又別無親人，只得忍耐。鄉里中見其為人忠厚而反無子息，常代為歎息道：「翁老若無子，天公真不慈。」過了二年，翁健且八十矣，偶妻林氏生得一男，取名翁龍。宗族鄉鄰都來慶賀，獨楊慶心上不悅，雖強顏笑語，內懷愠悶。翁健自思：父老子幼，且我西山暮景，萬一早晚間死，則此子終為所魚肉。因生一計道：算來女婿總是外人，今彼實利我財，將欲取之，必姑與之，此兩全之計也。過了三月翁健疾篤，自知不起，因呼楊慶至牀前泣與語道：「我只一男一女，男是我子，女亦是我子。但我欲看男而濟不得事，不如看女更為長久之策。我將這家業盡付與你管。」因出具遺囑，交與楊慶，且為之讀道：「八十老人生一子人言非我子也家業田園盡付與女婿外人不得爭執。」楊慶聽讀訖，喜不自勝，就在匣中藏了遺囑，自去管業。不多日，翁健竟死，楊慶得了這許多家業。

將及二十餘年，那翁龍已成人長大，深情世事，因自思道：我父基業，女婿尚管得，我是個親男有何管不得？因托親戚說知姐夫，要取原業。楊慶大怒道：「那家業是岳父盡行付我的，且岳翁說那廝不是他子，安得又與我爭？」事久不決，因告之官，經數次衙門，上下官司俱照遺囑斷還楊慶。翁龍心終不服。

時包公在京，翁龍密抱一張詞狀逕去投告。包公看狀，即拘楊慶來審道：「你緣何久占翁龍家業，至今不還？」楊慶道：「這家業都是小人外父交付小人的，不干翁龍事。」包公道：「翁龍是親兒子，即如他無子，你只是半子，有何相干？」楊慶道：「小人外父明說他不得爭執，現有遺囑為證。」遂呈上遺囑。包公看罷笑喧：「你想得差了。你不曉得讀，分明是說，『八十老人生一子，家業田園盡付與』，這兩句是說付與他親兒子了。」楊慶道：「這兩句雖說得去，然小人外父說，翁龍不是他子，那遺囑已明白說破了。」包公道：「他這句是瞞你的。」

他說：『人言非，是我子也。』」楊慶道：「小人外父把家業付小人，又明說別的都是外人，不得爭執。看這句話，除了小人都是外人了。」包公道：「只消自家看你兒子，看你把他當外人否？這外人兩字分明連上『女婿』讀來，蓋他說，你女婿乃是外人，不得與他親兒子爭執也。此你外父藏有個真意思在內，你反看不透。」楊慶見包公解得有理，無言可答，即將原付文契一一交還翁龍管業。知者稱為神斷。